



2014年10月27日

(实时发布)

致 各大傳媒編輯：

香港律师会对部份公众人士，公然违反高等法院颁发之禁制令，表示极度关注及忧虑。

我们无意在此讨论有关法庭禁制令条文约束性的法律细节问题，或预测违反者须承担之刑责。但我们相信法治及司法独立，乃构建香港社会的重要基石，是香港社会一直坚守的核心价值。

任何违反法庭颁令之行为，将会严重影响香港的司法制度，以及破坏香港的核心价值。

如有查询，请与苏焕娟小姐（电话号码：2846 0520）或陈家濂小姐（电话号码：2846 0589）联络，电邮地址：[adceam@hklawsoc.org.hk](mailto:adceam@hklawsoc.org.hk)。

---

#### 关于香港律师会

香港律师会于1907年注册成立，是香港律师的专业团体。通过履行其法定职责和行使其监管权，香港律师会致力不断地提高律师的专业水平和操守，执行律师纪律守则的规定。香港律师会协助其会员推广香港法律服务，以及不时就不同的法律建议发表其意见。如欲索取更多相关资料，请浏览香港律师会网址：[www.hklawsoc.org.hk](http://www.hklawsoc.org.hk)